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信託契約的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對構成泓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作出了修訂，以遵守最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為擴大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至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作出的修訂。信託契約的修訂於2010年7月23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0年7月23日，信託基金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了第四份補充契約以修訂構成泓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第四份補充契約」)。

修訂的目的僅為遵守最近證監會為(其中包括)擴大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至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的修改，該修改於2010年6月25日生效。

具體而言，主要的修訂將：

1. 除了其他原因外，允許受託人在通過將信託基金管理人撤職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書面通知方式罷免信託基金管理人。此罷免權取代先前受託人必須獲佔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至少75%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包括由信託基金管理人及透過留任信託基金管理人而可享有利益之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或視為持有者)向受託人發出書面要求，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將信託基金管理人撤職的能力；
2. 規定泓富產業信託新管理人的委任須經證監會預先批准，及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所規定(可經任何寬免或豁免修改)經普通決議案通過；及

3. 當一項動議是為罷免或委任現為或獲建議成為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的任何人士時(視情況而定)，准許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離任信託基金管理人、建議的泓富產業信託新管理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只要他們是基金單位持有人)表決及計算入法定人數以通過該決議案。

就修訂而言，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約第26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a)段核實，認為信託契約憑藉第四份補充契約所作之修改、變動或增添是為遵守適用的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必需的。信託基金管理人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26條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修訂的通告。

此等修訂於2010年7月23日生效，乃符合信託契約第26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段的規定而無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批准。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5.2(f)段，公眾人士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信託基金管理人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8-09室)查閱信託契約(包括第四份補充契約)的副本。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根據第四份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的修訂
「董事會」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
「普通決議案」	指	於根據信託契約附表一所載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過半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泓富產業信託」	指	泓富產業信託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管理人」	指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根據信託契約附表一所載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75%或以上的大多數票（以點票方式）通過之決議案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契約」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與受託人於2005年11月29日訂立並構成泓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05年12月12日的第一份補充契約、日期為2007年5月15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日期為2008年5月14日的第三份補充契約修訂)
「受託人」	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
「基金單位」	指	泓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現時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及(如文義需要)聯名登記的人士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信託
基金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英略

香港，2010年7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